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绍钞	联系电话：021-386778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傅熺凌	联系电话：021-386778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措施及股票合规减持的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要点相关法律法规和近期被监管/处分典型案例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特或公司）2024年半年报部分会计处理存在差错。2024年9月21日，浙江正特披露《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2024年半年报已确认的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浙江正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陈永辉、财务总监叶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收到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召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就浙江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做出深刻的检查检讨，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制定解决问题的计划，布置解决问题的工作任务，并于2024年12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和《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公司将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在今后的经营及治理上把问题整改到位，并以点带面，切实提高各方面管理水平；以问题为导向，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监管指引以及各项法规的深化学习，杜绝检查中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后，国泰海通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	公司收到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召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警示函及监管关

	<p>正特或公司) 2024年半年报部分会计处理存在差错。2024年9月21日, 浙江正特披露《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对公司2024年半年报已确认的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浙江正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陈永辉、财务总监叶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 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2024]334号), 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内审制度未有效执行、印章管理使用不规范和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不到位、记录流于形式等问题。</p>	<p>注函, 就浙江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做出深刻的检查检讨, 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 制定解决问题的计划, 布置解决问题的工作任务, 并于2024年12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和《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公司将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 在今后的经营及治理上把问题整改到位, 并以点带面, 切实提高各方面管理水平; 以问题为导向, 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监管指引以及各项法规的深化学习, 杜绝检查中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后, 国泰海通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 切实加强内部管理, 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机制, 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p>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2024]334号), 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内审制度未有效执行、印章管理使用不规范和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不到位、记录流于形式等问题。</p>	<p>公司收到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 立即召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 就浙江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做出深刻的检查检讨, 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 制定解决问题的计划, 布置解决问题的各项工作任务, 并于2024年12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和《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公司将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 在今后的经营及治理上把问题整改到位, 并以点带面, 切实提高各方面管理水平; 以问题为导向, 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监管指引以及各项法规的深化学习, 杜绝检查中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后, 国泰海通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 切实加强内部管理, 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机制, 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p>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关于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8号），具体内容如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特或公司）2024年半年报部分会计处理存在差错。2024年9月21日，浙江正特披露《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2024年半年报已确认的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浙江正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陈永辉、财务总监叶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陈永辉、叶科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2024]334号），具体内容如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内审制度未有效执行、印章管理使用不规范和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不到位、记录流于形式等问题。公司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

报告事项	说明
	<p>整改。公司收到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召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就浙江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做出深刻的检查检讨，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制定解决问题的计划，布置解决问题的工作任务，并于2024年12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和《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公司将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在今后的经营及治理上把问题整改到位，并以点带面，切实提高各方面管理水平；以问题为导向，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监管指引以及各项法规的深化学习，杜绝检查中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后，国泰海通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p> <p>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2024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p> <p>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4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p> <p>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绍钊

傅熺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